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教〔2017〕80号

关于在福建省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函

福建省招生考试办公室：

2007年4月经国家民航局、国家教育部批准，同意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飞行学院开设飞行技术本科专业，填补了上海地区高校专业设置的空白，符合国家民航业发展战略和建设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需要。

学校对飞行技术专业学生采取“3+1”培养模式，考生被录取后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就读，进行为期三年的理论学习，然后根据情况送到国内、外民航飞行学院进行养成训练，取得商用飞机驾驶执照后，回校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，合格者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和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。毕业后回航空公司从事飞行员工作，享受飞行员工资待遇及其它福利，实行劳动合同制。

2018年我校受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在福建省招收10名飞行学生，考虑到飞行技术专业的特殊性，特向福建省招生考试办公室请示，允许我校在贵省高中毕业生中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，并把我校飞行技术专业列入本科提前批录取。恳请得到贵省高招办

的大力支持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联系人：徐益(电话 021-62750186, 13817998142)

